

##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彭小红先生、方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彭小红先生：**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劳动经济师，本科毕业于广东省委党校，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曾历任丽珠集团团委书记、丽珠报主编、总经办副主任、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曾任爱思特医疗美容国际连锁机构、贵州南源电力公司、珠海丽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宝运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企业顾问。现任珠江文化研究会策划部副部长、北师大物流管理学院客座讲师，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管理顾问，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彭小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彭小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彭小红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方丽华女士：**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物流管理师，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大专学历。曾任珠海丽珠集团南贸部、电子厂销售内勤，2007 年至2016年12月期间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出纳、仓储物流部经理、总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方丽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945,294 股，持股比例为 0.46%。方丽华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方丽华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